

##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：否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原因

由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至今尚在筹备全资子公司 NEWAY VAVLE INTERNATIONAL INC（以下简称：“NVI”）收购 NEWAYMACK, LLC（以下简称：“NMC”）所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斯塔福德中心大道 9757 号的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标的”）事宜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公告临 2020-031、临 2020-036、临 2020-043，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20-077），因收购事宜尚未完成，拟新增 2020 年 NVI 租赁 NMC 交易标的事项，租赁价格为 93.6 万美元/年（以实际承租月份为准）。

NMC 系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.（以下简称“NIG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NIG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，公司与 NI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 年 08 月 1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，无反对和弃权。

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、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%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预计金额 (含税)	上年发生额 (含税)	预计金额与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	NEWAYMACK,LCC	627.00	647.68	美元汇率变动
合 计		627.00	647.68	

## 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估金额 (含税)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	NEWAYMACK,LCC	650.00	77.37	381.14	647.68	75.89	不适用
	小 计	650.00	77.37	381.14	647.68	75.89	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企业名称：NEWAYMACK, LLC ( “NMC” )

注册地址：9757 STAFFORD CENTRE DRIVE, STAFFORD, TEXAS 77477

主营业务：阀门装配和销售业务

企业性质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Zhangwen Cheng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NEWAYMACK, LLC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,925.94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1,160.09 万元人民币；营业收入为 714.92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231.95 万元人民币。

NEWAYMACK, LLC 为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. ( “NIG” ) 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，NIG 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NIG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，因此，公司与 NI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。NMC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 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# 三、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

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：

(一)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，直接适用该价格；

(二)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，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；

(三)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，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，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；

(四)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，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；

(五)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，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，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交易的目的

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交易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或该关联方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8月14日